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1234號

- 03 抗 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送達代收人 郭瀞憶

06 上列抗告人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,聲請裁定更正,對於中華民國 07 113年9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019號裁定,提起

08 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 文

10 抗告駁回。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,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固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,乃指裁定中所表示者,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,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,即無顯然錯誤可言,自不得聲請更正。若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更正,則必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,原告起訴所主張之被告姓名或名稱有誤,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,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,始有上開法文之適用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以伊於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寶人壽公司)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,國寶人壽公司前對債務人陳俊仁聲請假扣押獲准,並依法提存擔保金,嗣因擔保品陸續到期,向原法院聲請變更提存物,經原法院以103年11月10日103年度聲字第1019號裁定准許(下稱103年裁定),並列陳俊仁為相對人,然陳俊仁已於102年10月15日死亡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,聲請更正103年裁定之相對人姓名為陳俊仁之繼承人陳致儀、陳致幸、陳致芬、陳致德、陳徐秀敏(下合稱陳致儀等5人)。原法院於113年9月5日裁定駁回其聲請,抗告人不

服,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:陳俊仁死亡後,其繼承人即陳致儀等5人已於本案訴訟(本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67號)審理中聲明承受訴訟,足見103年裁定之真實相對人應為陳致儀等5人,該裁定將無當事人能力之陳俊仁列為相對人,確屬顯然錯誤,如不准許裁定更正,伊即無法順利取回提存物,原裁定實有違誤,應予廢棄等語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31

三、經查,國寶人壽公司前於103年10月23日向原法院聲請變更 提存物時,僅列陳俊仁為相對人(見原法院卷第7頁),並 未敘明其已於聲請前死亡,原法院因而以陳俊仁為相對人, 於同年11月10日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,該裁定送達陳俊仁當 時登記之戶籍地,因無人收受送達而寄存於羅斯福路派出 所,原法院因認103年裁定已合法送達陳俊仁,而於103年12 月10日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情,有送達證書、陳俊仁戶籍 資料、裁定確定證明書可稽(見原法院卷第19、23、25 頁),堪認原法院係基於卷內證據資料,認應以陳俊仁為相 對人,而作成103年裁定,並無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 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;且依抗告人之主張,陳俊仁係於國寶 人壽公司聲請變更提存物前即已死亡,不生承受訴訟問題, 其繼承人實際上亦未參與本事件,依前揭說明,即難認103 年裁定關於相對人陳俊仁之記載係顯然錯誤而得予以更正。 至於抗告人援引之本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第38 號提案,係針對判決確定後發現當事人之姓名有誤寫情形, 法院裁定更正時,發現該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,得否由 該當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問題,與本件情形並不相同,無 從比附援引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正裁定之聲請,核無違 誤,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為無理由,應予 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01													法		官		藍家	偉						
02													法		官		陳蒨	儀						
03	正本	係	照	原本	作	成	0																	
04	本裁	定	除」	以適	用	法	規	顯	有	錯	誤	為	理	由	外	,	不得	再	抗	告	0 -	如提	起	再
05	抗告	,	應	於收	受	送	達	後	10	日	內	委	任	律	師	為	代理	人	向	本「	完	提出	再	抗
06	告狀	0	並統	激納	再	抗	告	費	新	臺	幣	1	千	元	0									
07	中		華		民			國			11	3		年			10		月		2	28		日
08													書	記	官		蕭英	傑						